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舒兰市财政局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吉林市中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舒兰市财政局结算评审服务项目（三标包：舒兰市东山水厂改造项目结算评审服务）。
- 2.工程地点：_____ / _____。
- 3.工程规模：_____ / _____。
- 4.投资金额：_____ / _____。
- 5.资金来源：_____ / _____。
-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_____。
- 7.其他：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评审服务。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结算审核工程全部完成为止。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_____（大写）（¥ _____）。

2.计取方式：按中标固定折扣率：50%计取。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 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8日。

2.订立地点：委托人所在地。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住所：

账号：

开户银行：

电话：



咨询人：（盖章）

吉林市中新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住所：吉林市丰满区江南街道兴隆街 500

号

账号：220501613180000000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

林市北吉林大街支行

电话：0432-63640023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合同当日。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 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6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王雪晶，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与委托人进行日常工作沟通，带领团队按时完成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 _____。